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告知书

榕仓市监 金 处理告〔 2026〕 3 号

福建妮娅兹生活用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768573420A)及利害关系人:

由本局受理调查的 福建妮娅兹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涉嫌冒用林煜洁身份信息备案登记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冒用林煜铭身份信息备案登记为监事 一案，已调查终结。

按照《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九第一款的规定以及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 1.2016 年 12 月 23 日，福建妮娅兹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在本局办理变更（备案）登记，其中将林煜洁变更备案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将林煜铭变更备案为监事。该备案变更提交的材料符合《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内资企业登记文书规范>的通知》要求，是企业备案登记行为，无需林煜洁和林煜铭的签字; 2.2017 年 8 月 23 日，福建妮娅兹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在本局办理联络员备案登记，档案显示福建妮娅兹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林煜铭办理此次业务，授权委托书及证照颁发表均有林煜铭签字，林煜铭陈述对此次备案不知情，但对我局要求进行笔迹鉴定的协助要求未予配合; 3.2018 年 3 月 5 日，林煜洁向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我局，要求撤销福建妮娅兹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3 日办理的法定代表人由陈巧玉变更成林煜洁的变更事项，林煜洁向法院提交的附件材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显示林煜洁变更备案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林煜铭变更备案为监事，林煜洁已对备案事项知晓，也未提出异议。

根据上述调查，我局认为: 1.林煜洁、林煜铭二人申请撤销的备案登记事项属于企业行为，非许可行为，无需林煜洁、林煜铭的签字，无法判断是否是林煜洁、林煜铭的真实意思表示; 2. 林

煜洁于2018年3月5日向鼓楼法院提交的起诉附件材料中已明确载明你为公司董事及经理，诉讼请求也未要求董事和经理备案事项撤销，因此林煜洁对相关情况是知情的；3. 福建妮娅兹生活用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委托林煜铭在本局办理联络员备案登记，提交的备案登记申请材料有林煜铭签字及其身份证件，并代为签收了我局的登记回执材料。林煜铭虽辩称其对该登记情况不知情，未签字，但未配合我局进行笔迹鉴定。林煜铭主张福建妮娅兹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冒用其身份的主张证据不足，不能成立；4. 福建妮娅兹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陈巧玉系林煜洁、林煜铭的母亲，2016年的备案登记事项直至2025才提出相关备案情况不知情有悖常理。

综上，林煜洁、林煜铭提出2016年12月23日福建妮娅兹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冒用其身份信息将林煜洁备案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将林煜铭备案为公司监事的证据不足。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及五十八条的规定，对2016年12月23日福建妮娅兹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将林煜洁备案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将林煜铭备案为公司监事的备案登记事项，拟不予撤销。

根据《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九第一款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余铭 张桐　　联系电话：83011300、63185283

联系地址：福州市仓山区三高路158号

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2026年11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归档，一份送达。